

## 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在检察机关的具体体现,作为基层检察机关,可从微观、中观、宏观三个层面深入探索——

# 挖掘数字检察驱动力赋能高质效办案



施净岚 谢夕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在检察机关的具体体现,通过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作为基层检察机关,可从微观、中观、宏观三个层面挖掘数字检察的驱动力,赋能高质效办案。

### 微观层面:数字检察赋能个案高质效办理

数字检察是数字时代对检察工作的全方位革新,不仅涵盖运用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还包括借助科技推动检察办案智能化、业务管理科学化等多个层面。个案办理作为检察工作的基础内容,已在诸多方面依托数字动能实现了更高的质效。

以数字化办案指引规范个案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效”,难在“每一个”。个案办理流程复杂,通常涵盖讯问、阅卷等数十个办案环节,规范每一个办案环节,既是基本要求,更是核心目标。上海市检察院于2024年12月发布的个案全景地图,从检察官办案需求出发,构建起一套严谨且全面的办案指引体系。该体系依据案件类型梳理法定流程,从受理到归档全程规范引导办案程序。同时,以时间轴明确讯问、阅卷等行为的先后顺序及实施标准。此外,该地图还实时跟踪案件流程节点、推送相关法律条文、提醒办理期限,并按权力清单界定审批权限,多维度保障案件依法规范高效办理。通过积极应用数字化办案系统,检察人员能够逐步养成规范的办案习惯,将高质效办案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案件的每一个环节、通过一个具体案件的公正积累出司法的整体公正,以个案高质效促进法律监督整体高质效”。

以数字化项目解放人力提升办案质效。依法依程序行使司法权,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是维护司法公正与公信力的基



施净岚

石。在传统办案模式中,诸如法律文书送达这类程序性工作,流程烦琐、工作量大,常常耗费检察人员的大量时间与精力,使其难以全身心投入到案件核心事项的审查与判断中。自数字检察改革全面推进以来,上海市检察院研发的一系列数字化项目,显著提高了办案质效。例如,传统的文书送达往往要经历与相关人员联系、当面签收或邮寄等流程,通过电子送达项目,检察人员只需在办案系统内完成文书的制发和推送即能实现文书送达的全流程数字化。因此,数字化项目可进一步把检察人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使其能够深入钻研案件细节,更好地通过案件办理彰显法律背后的价值导向,坚持“三个善于”,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数字化办案辅助模型实现案件高效办理。检察机关通过挖掘和应用大数据开展诉讼活动,以大数据分析研判辅助精准作出司法决策,为提升办案质效提供全新路径。特别是对于盗窃等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相对简单的案件,检察人员通过积极应用上海市检察院开发的数字化办案模型辅之以人工校验,在以下方面显著提升了办案质效:一是数据的采集从检察官手动填录案卡转为模型自动提取并回填。二是模型在读取本案行为量刑情节的基础上,基于历史数据和相关法律法规快速提出案件审查结果和量刑建议,在精准化量刑、统一司法尺度方面发挥“智慧外脑”的作用。三是模型可自动比对“三书”主要要素,提示检察人员可能存在的监督要点,为法律监督工作赋能提效。

### 中观层面:数字检察赋能类案高质效监督

大数据是工业社会的“自由”资源,谁掌握了数据,谁就掌握了主动权。检察机关通过收集、运用大数据,从法律监督的

广度、深度和社会治理效能三个维度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法律监督横向扩展。不同机构之间、同一机构不同地域之间存在的信息壁垒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实施犯罪或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如在押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等行为。对此类利用信息壁垒的违法行为,传统个案审查、人工筛查的办案方式耗时且覆盖不全面,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可通过整合不同主体的相关数据,快速、全景筛查出违法行为。如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借助“违法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监督模型”一次性筛查出辖区内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人员数十人,显著提升了法律监督效能。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法律监督纵向深入。数字时代的新类型犯罪隐蔽性更强,依靠传统侦查手段难以发现,而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能够深挖犯罪线索,实现对犯罪的深层次、全链条打击。如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在办理利用“口令红包”转移违法所得案件后,提炼行为特征作为风险识别规则,构建“非银行支付机构非法资金转移风险识别法律监督模型”。目前,该模型以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交易作为分析对象,精准筛查犯罪行为线索,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核实后,已起诉犯罪嫌疑人100余名,涉及异常资金流水1000余万元,追赃200余万元。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促进社会综合治理。法律监督属性要求检察工作对深层次制度体系问题形成治理效能,推动相关领域建章立制,进而形成具有长效性的系统治理。一方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系统性、深层次的类案监督,可以深入发现类案背后的社会治理风险隐患和堵点问题,针对该类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高质效社会治理。另一方面,可以探索搭建与行政监管机构、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等不同机关之间的数据共享平台,利用模型思维,实时监测和预防违法犯罪行为,更好践行“治未病”的法治要求,从源头上筑牢社会治理防线。

### 宏观层面:数字检察赋能“三个管理”

应勇检察长强调,要持续优化检察管理,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作为检察工作数字化、智能化的全面革新,如何赋能“三个管理”是数字检察的“必答题”。

# 健全机制做实民事检察跟进监督

周会宽

跟进监督是民事检察监督链条中的关键“后半篇文章”,是指检察机关在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后,因符合法定事由而启动的接续监督活动。它是对初次监督的深化、延续和必要补充,是确保检察监督闭环管理、防止监督意见“石沉大海”的制度保障。然而,当前部分基层检察院在跟进监督的具体适用上仍存在一些困惑。例如,对于何种情形下应当启动跟进监督、具体采取何种方式、如何把握跟进的“度”等问题,认识尚存在分歧,标准把握不统一。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检察监督的严肃性,也与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更高期待不相符。要解决这些难题,笔者认为,必须明确适用的条件,找准适用的情形,健全机制,真正做到做实做细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工作,赋予法律监督应有的刚性与韧性。

### 深化思想认识,筑牢跟进监督的理念根基

做好跟进监督,首要在于更新理念、深化认识,将其置于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跟进监督绝非简单的“二次监督”,而是精准监督理念的深度实践和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精神的集中体现。

跟进监督是实现公权精准监督与私权救济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精准”是新时代检察工作的生命线。初次监督意见未被采纳,恰恰说明案件可能存在更深层次的法律疑难点或事实争议点,此时更需要检察机关坚持“三个善于”,通过跟进监督深挖根源,精准发力。这就要求办案人员不能满足于程序上“监督过”,而要追求实体上“监督好”,确保案结事了人和。以最高检发布的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典型案例为例,无论是通过跟进监督纠正伪造签名导致的错误判决,还是在执行监督中接力化解长达十余年的纷争,都彰显了跟进监督在实现个案正义、化解社会矛盾中的独特价值。

跟进监督是“三个管理”一体推进

做好跟进监督,首要在于更新理念、深化认识,将其置于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跟进监督绝非简单的“二次监督”,而是精准监督理念的深度实践和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精神的集中体现。

跟进监督必须明确适用的条件,找准适用的情形,健全机制,真正做到做实做细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工作,赋予法律监督应有的刚性与韧性。

在民事检察领域的具体落脚点。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科学高效的管理。跟进监督案件的办理,天然地融合了业务管理、案件管理与质量管理。在业务管理层面,要求上级院加强对跟进监督标准、程序的顶层设计和业务指导,如广西检察机关出台的《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工作指引(试行)》就是通过规范性文件统一办案尺度的有益探索;在案件管理层面,需要对初次检察意见未被采纳的案件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动态追踪和流程监控,确保符合条件的案件能够“应跟尽跟”,防止因人疏忽或遗漏;在质量管理层面,应将跟进监督的成效作为评价办案质量的重要指标,通过案件评查、“回头看”等活动,倒逼办案人员提升监督能力和责任心,形成“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的闭环责任体系。只有将“三个管理”理念贯穿于跟进监督全过程,才能从根本上提升监督的规范化、体系化水平。

跟进监督是检察一体化制度优势在监督程序中的内在要求。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下称《规则》)第124条规定,跟进监督主要表现为三种法定情形:一是法院审理民事抗诉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仍有明显错误的;二是法院对检察建议逾期未作处理并书面回复的;三是法院对检察建议的处理结果错误的。在监督次数上,法律并未对跟进监督的次数作出绝对限制,但每一次跟进都必须严格符合法定条件和必要性标准。在监督层级上,根据监督情形的不同,既可以由上级院再次监督,也可以提请上级院监督,体现了检察一体化的制度优势。

### 聚焦生效裁判,用好“抗诉”与“再抗诉”的刚性后盾

生效裁判监督是民事检察的核心业

务,也是最能体现监督刚性的领域。在再审检察建议这一监督方式受阻时,必须果断提请抗诉,保障监督意见的刚性。

将“提请抗诉”作为再审检察建议被否后的首要选择考量。当同级法院书面决定不采纳再审检察建议时,办案人员不应就此止步。应根据《规则》第124条规定,判断此种情形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对检察建议的处理结果错误”。原办案检察院应及时启动内部评估程序,若经审查仍认为原裁判确有错误、符合抗诉条件且监督确有必要,就应当依法、及时向上一级检察院提请抗诉。这是检察一体化原则在跟进监督中的运用。上级院的介入,能够凭借更高的审级视野和更强的业务能力,对案件进行再审视、再判断,从而突破同级监督可能面临的障碍,有效提升监督成功率。尤其是对于虚假诉讼,因其严重损害司法秩序和司法权威,属于典型的有必要再次监督的案件。近年来,多地检察机关在初次监督未取得效果后,通过提请抗诉成功纠正了一批疑难复杂案件,充分证明了这一机制的强大生命力。

审慎而精准地启动“再次抗诉”程序。“再次抗诉”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加强监督手段。根据《规则》第91条规定,检察院提出抗诉后,法院交下级法院再审,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仍有明显错误的,原提出抗诉的检察院可以依职权再次提出抗诉。需要明确的是,“再次抗诉”是最具刚性的跟进监督方式,与一般意义上的跟进监督有所区别。它的启动是检察机关依职权,而非依当事人申请,因为民事诉讼法已限制当事人就同一案件反复申请监督。其启动标准需要谨慎,不仅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11条规定的抗诉条件,更要满

数字检察赋能业务管理。业务管理主要是围绕检察业务进行的宏观管理,侧重于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等检察业务的趋势、规律、特点进行研究。传统的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主要是通过人工方式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等系统中提取,数据体量巨大,难以有效利用。在检察管理数字化进展方面,目前上海市检察机关应用的“数据驾驶舱”能够为相关人员提供实时的、在业务系统中自动抓取、可视化的业务概览和业务分析,随时掌握本院案件总量、结构比、个案占比等统计数据,为及时发现检察业务运行的整体性、趋势性、苗头性问题提供有效数据支持。未来,可以探索业务数据分析定制化、评价标准解析可视化以及系统自动生成业务管理分析报告,将本院的业务情况对标检察工作最新要求、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司法实践进行对标分析,辅助科学决策,推动检察业务管理向精细化、智能化持续迈进。

数字检察赋能案件管理。案件管理是围绕案件办理进行的管理,侧重于对案件的分配、流程、实体等进行全方位管理。上海市检察机关目前应用的“案件全过程在线管理系统”具有风险预警功能,可自动向检察人员推送集数据、程序、实体于一体的办案规范,若办案过程中出现潜在问题,系统会及时发出提示,助力办案人员规避风险,提升办案质量。通过业务和数据双向互通,监管流程、监管规则、监管文书、监管报告和统计报表得以统一,形成实体、程序、数据的融合监管,为案件管理提供坚实的数智支撑。

数字检察赋能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是围绕案件质量进行的管理,侧重于促进办案实体、程序、效果有机统一。可以智能辅助办案模型为参考,探索设计智能辅助评查模型,运用数字化手段完成评查基础性、浅层次工作,如数据初步筛选、程序合规性的初步核验等。对于案件实体问题,则由人工进行深度评查,以解决“办案人多,评查人少”的实践问题,更好落实“每案必检”的工作要求。同时,可以探索将流程监控对象、质量评查对象等多项数据相结合,自动生成检察官画像,辅助领导层面进行人工调度、嘉奖鼓励、诫勉教育。对于确因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司法责任。

(作者分别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邓矜婷 周祥军

区块链存证在民事诉讼中的应用,对传统举证责任理论提出了深刻挑战,尤其体现在证明责任分配规则与新兴技术特征之间的适配困境。区块链存证不仅技术结构复杂,还在根本上改变了当事人实施存证的行为逻辑与策略选择,冲击着以“谁主张,谁举证”为基础的传统举证责任原则,特别是在抗辩程序中证明责任转移的界限亟须进一步厘清。例如,对于具备可信来源的区块链证据,可要求反驳方承担举证责任;而对技术控制能力更强、距离证据更近的一方,则应赋予其更重的证明义务。由此可见,现行证据法中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已难以完全适应区块链存证的特殊性。

从技术原理与法律逻辑的双重视角来看,全周期区块链存证所依托的保管链机制显著区别于传统书面保管模式。其去中心化、加密可溯的技术特性,要求对举证责任进行重新配置,以实现诉讼的实质性公平,避免因技术不对称导致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失衡。具体而言,举证方应证明其存证操作符合技术规范、存证平台具备合法资质;质证方则有权就数据来源的真实性、链外存储环境的安全性及系统潜在缺陷等提出反驳。尤其对司法区块链等具备较高公信力的存证,应主要由抗辩方承担举证责任。然而,当前立法尚未对区块链存证中的举证责任作出体系化安排,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审查标准不统一、部分裁判过度依赖存证平台提供的技术证明,部分则因技术复杂性而排除具有证据价值的存证材料,损害了司法裁判的统一性与公信力。

阶段性存证进一步凸显了传统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与新型区块链存证模式之间的张力,阶段性存证虽可确保数据上链后的完整性,却难以对“上链前”数据的原始真实性及存储安全形成闭环保障,从而导致举证责任的重新配置,举证方必须重点承担电子证据来源真实性的证明义务。电子证据鉴真的责任重心发生显著前移。若举证方不能提供上链前数据生成的原始记录或经第三方验证的取证材料,则将面临证明力被削弱的风险。相应地,司法审查也需涵盖上链节点的中立性与合规性、链下存储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等规定的要求。未来,可以探索将流程监控对象、质量评查对象等多项数据相结合,自动生成检察官画像,辅助领导层面进行人工调度、嘉奖鼓励、诫勉教育。对于确因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司法责任。

(作者分别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 完善区块链证据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保障在线诉讼公平与效率

足“确有必要”的更高要求,通常适用于原判确属重大错误,不予纠正将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当事人合法权益,并可能引发某重大负面影响的案件。

### 贯穿诉讼全程,发挥审违与执行监督的灵活性

相较于生效裁判监督的刚性,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其跟进方式则更具灵活性和韧性,需要检察智慧的充分运用。对于法院审理程序中的违法行为或执行活动中的不规范之处,检察机关发出纠正检察建议后若未获采纳,跟进监督的方式更为多样,《规则》第124条对于此类跟进监督的层级和次数作出了限制。

一是可以采取同级再次建议的方式。有时初次建议未被采纳,可能是因为沟通不充分、事实阐述不清晰或法律论证不透彻。此时检察机关可以进行更深入人的调查核实,与承办法官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在此基础上,针对未采纳的理由进行补充论证,再次发出检察建议。最高检发布的张某某与江某勇等民间借贷纠纷跟进监督案中,检察机关针对法院对执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处理较轻,及时跟进监督,再次向同级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作出恰当的处理决定。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总之,区块链存证的技术架构与运行机制在提升电子证据可信性的同时,也深刻重塑了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格局。由于其技术复杂性与专业性,举证方往往处于技术优势地位,导致当事人之间在举证能力上出现结构性不对称。为维护诉讼公平,有必要基于电子证据保管链的特性,对举证规则作出如下完善:

其一,举证方应承担基础证明与过程说明的双重责任。作为掌握技术优势的一方,举证方除提交证据外,还需履行基础说明和过程说明义务,即结合区块链存证原理,提供存证记录、系统说明及相关过程证据,以使对方当事人与审判人员能够理解证据的形成与保管逻辑。根据鉴真规则,实物证据的保管链可靠性通常须由接触人员出庭说明其来源、提取、收集与保管过程;勘验笔录、远程勘验笔录、在线提取笔录等“取证笔录”则可用于证实电子证据的来源与获取过程。与之类似,电子存证中的载体证据与过程证据实质上承担了“取证笔录”的功能。借助区块链技术将操作日志、版本信息及判定结果上链存储,可确保其不可篡改与可审计性。在此机制中,“过程证据”与“结果证据”的协同具有重要价值,过程证据在证明证据的真实性认定提供支撑;电子数据易被篡改、删除或隐匿,存在天然失真风险,对收集、提取、保管方法及相关“来源笔录”的审查,可为结果证据的完整性与真实性认定提供依据。

具体而言,源数据存证因具备较强的原始性与完整性,可认定其具有完整证明力,作为认定事实事实的直接依据;哈希值存证仅以哈希值形式上链,则该一致性可视为数据完整性的初步证据,但举证方仍需另行提交原始存储记录、系统日志等证明材料以补强完整性。针对“生成存证”的全生命周期存证,鉴于其防篡改性与可信度较高,可认定其具有更强证明力,并相应减轻举证方的举证责任。当对方当事人对区块链存证真实性提出异议时,存证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或派员出庭,依据链上操作日志与技术记录对存证过程及系统可靠性作出说明,辅助法庭进行证据认定。

其二,应合理配置抗辩方的反驳责任。区块链存证所形成的数字证据保管链具备较强的可信基础,其电子证据常被推定为真实,此时抗辩方需承担证明该证据被篡改或完整性受损的责任。已有学者探索“区块链存证+司法推定”“区块链存证+补强佐证”“区块链存证+不利自认”等规则,亦有观点认为《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16条赋予区块链存证以真实性推定的效力。

然而,从司法证明的实际效果看,一概要求抗辩方承担推翻证据的证明责任实属过重,实践中抗辩方往往难以有效质证。因此,有必要根据区块链存证的类型差异化确定抗辩方的证明责任。例如,对于阶段性存证,抗辩方仅需证明电子证据源头存在污染或来源不合法即可,此后来源合法性的证明责任转移至举证方;对于哈希值存证,抗辩方举证证明存证主体中立或存储系统不可靠后,举证方须证明其未影响电子证据完整性;对于全生命周期存证与源数据存证,抗辩方则主要就电子证据保管链存在中断承担证明责任。

(作者分别为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教授、助理研究员)